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（嘉行獎）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號 姓名：_____

*給獎標準：

-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其他特殊表現（日常生活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）佔 70%，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。
- 其他特殊表現部分計分標準：
 - 至少參加 50 小時之志工服務，志工時數認證請參酌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。
 - 請將六學期成績證明、日常生活表現記錄總表用迴紋針裝釘於申請表後。
 - 國中三年在學期間未有任何曠課及記過之處分。

***送件日期：113 年 5 月 22 日(週四)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**

獎 項	成績計算	
嘉 行 獎	☐ 至少參加 50 小時之志工服務	
	日常生活表現（ ）分×50% 嘉獎 1 分、小功 3 分、大功 9 分。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。	服務學習紀錄（ ）分×20% 公共服務、志工時數每小時 1 分，超過 100 小時，以 100 小時計。
填表（學生簽名） 填表（家長簽名） 初審（導師簽名）		

★審查成績：（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）

獎 項	成績計算			總分
嘉 行 獎	綜合領域（ ）分× 30%	日常生活表現（ ）分× 50%	服務學習紀錄（ ）分× 20%	